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为加强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和友谊，根据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决定签署一九九五、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年度文化

合作执行计划。

(一) 艺术和文化

第一条 双方为对方在本国举办的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便利。

第二条 双方互换文学、艺术出版物和杂志。

第三条 双方互派两、三名考古和博物馆学家组成的代表团，进行考察研究，为期两周，双方鼓励交换考古出版物。

第四条 突方邀请中方每年参加突尼斯国际图书博览会。

第五条 双方互派艺术团体访演，具体时间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六条 双方互办电影节活动，突方邀请中方参加一九九六年迦太基电影节。

第七条 1)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突国家剧院每年邀请中方多技能专家访突，以便帮助落实突舞台艺术学校创建杂技团的计划。具体实施事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2) 双方互换：

a) 关于戏剧的文字和视听资料；

b) 两名戏剧家为期两周的访问。

3) 突方邀请中方参加迦太基戏剧节（一九九五年和一九九七年）。

第八条 双方互办艺术展。展览的规模、日期和随展人员的人数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九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办一次文化周。

第十条 突方邀请中方每年参加迦太基夏季国际艺术节和吉姆国际交响音乐节。

第十一条 双方表示关注两国的文化作品，并希望发展两国在该领域的合作。具体合作方式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二条 突方邀请中方一个音乐、歌舞团在冬季访突演出。

第十三条 突方请中方考虑帮助建立突尼斯国家综合文化设施的可能性。

第十四条 突方希望中方向突文化和教育机构赠送部分中国乐器。

(二) 教育、科研和技术

第十五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中方每年向突方提供十个奖学金名额；突方每年向中方提供五个奖学金名额。双方按各国现行的招生规则接受奖学金生。

第十六条 双方互派一个由三至四人组成的教育代表团进行考察。

第十七条 双方鼓励本国教师应聘去对方高校任教。具体时间和期限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八条 双方鼓励两国高等教育、科研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努力促进北京语言学院和布尔吉巴语言学院之间已有的合作。

第十九条 双方鼓励在两国大学机构间直接联系的基础上交换研究人员作学术访问。访问时间将由有关机构商定。

第二十条 双方支持和鼓励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活动范围内以及按照双边计划，进行教科文国家委员会间的接触和合作。

第二十一条 双方相互交流教育大纲、教育制度的信息资料、教学经验及教材。

第二十二条 双方将在科研和技术领域交流关于各自的机构和科研中心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突科研和技术国务秘书处愿意接待中方的科研领域的专家代表团，与突尼斯的同行确定中、短期合作的基本项目。

(三) 体育和青年

第二十四条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之间进行体育交流与合作，具体事宜由双方体育机构另行商定。

第二十五条 1. 双方鼓励青年机构和组织开展友好活动，具体事宜由两国青年机构和组织直接商定。

2. 双方派青年代表团进行互访，交流青年工作情况和经验。

(四) 新闻

第二十六条 双方努力落实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由突尼斯广播电视机构和中国广播电影电视部签订的合作协定的条款。

第二十七条 双方保留突尼斯—非洲新闻社（TAP）总社长和他的中国同事进行互访的方针，访问的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五) 手 工 艺

第二十八条 突方派遣两名技术人员前往中国工艺美术院校学习工艺品的设计与制作。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二十九条 突国家手工艺局聘请三名中国高级技术专家，教授以下专业的技术：陶瓷绘画和装饰、木雕、石雕。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六) 宗 教

第三十条 双方交换宗教学说方面的出版物（图书、论著、研究成果）。双方支持这类出版物的印刷和发行。

第三十一条 突方将为中国的穆斯林大学生在其大学和其它教育机构学习伊斯兰教提供帮助。

(七) 总 则

第三十二条 团组和人员互访费用: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其在国内的食宿、交通及在国家医院急诊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计划不排除经外交途径商定的其它文化交流项目。

第三十四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三份,每份均用阿拉伯文、中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理解分歧,以法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忠德

(签 字)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萨拉赫·巴卡利

(签 字)